###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人员的公告（2025年第二批）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（浙人才〔2007〕18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

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厅级，经费形式为财政适当补助。单位地址位于杭州市钱塘区。主要职责：开展质量强省、标准强省、品牌强省战略研究和推广；承担省级质量安全政府实验室职能；研究、建立和维护国家计量（基）标准、全省最高等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；开展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制（修）订工作；开展重点产业质量技术研究与开发；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、评估预警的技术支撑工作；开展重点产业和社会治理领域的管理体系、产品、服务的认证和技术评价工作；开展质量领域数字化应用研究和建设等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条件及待遇

（一）需求计划

本次招聘需求为2个岗位4名博士研究生，具体要求见招聘计划表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招聘对象

招聘对象范围不限，凡符合岗位报名条件者均可应聘。

（三）资格条件

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；

2.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、技能条件；

3.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4.与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当规避的情形；

5.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本单位采用的考察标准认定。本次招聘将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进行。

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本单位采用的体检标准，委托指定的体检机构认定。本次招聘将采用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。

（四）岗位待遇

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编制内用人，实行聘用制管理。受聘人员享受国家及浙江省政策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待遇。

三、招聘程序与办法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16：00。

2.报名方式：电子邮件（邮件主题设为“编内招聘+应聘岗位+姓名”）。

3.报名电子邮箱： hr@zjiqs.cn。

4.应聘材料（pdf格式）：报名表（样式见附件2）；身份证；学历和学位证书；专业技术资格、职业能力资格和技术等级证书；其他科研成果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报名截止后，本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4月26日前通过邮箱或电话形式向报名人员反馈初审结果，并发放准考证。

考试前安排资格复审，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按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，复审通过后参加考试。应聘人员未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资格复审及考试时间安排在本单位网站统一公布。

（三）考试考核

考试考核形式为面试，时间暂定5月上旬。

面试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沟通协调能力、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、处理相关专业技术疑难问题的分析及解决能力等，含随机抽取的专业试题和延伸问题答辩。面试满分为100分，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

**（四）体检、考察**

考试完成后，根据各岗位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（成绩相同者，通过加试的办法确定入围人员），一般按照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。体检、考察工作参考公务员考录工作相关环节的办法进行。

**（五）公示、聘用**

经体检、考察均合格的人员，由本单位确定为拟聘人员，并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主管部门和本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本单位按规定办理进人和聘用手续。

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，与本单位签订聘用合同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。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**（六）其他**

应聘人员放弃或被认定取消入围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环节的资格，或体检、考察环节被认定为不宜聘用者，或在公示期间被反映有问题经查实影响聘用，导致后续环节的入围人数或拟聘人员因此出现缺额的，本单位可结合实际研究是否递补。决定递补的，从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报备进人手续后有放弃入职的，原则上不再递补。

四、纪律、监督

（一）本次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

1.招聘单位网站：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zjiqs.cn，“通知公告”）。

2.主管部门网站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门户网站（http://zjamr.zj.gov.cn，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/人事信息/事业单位招考”）。

3.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（http://rlsbt.zj.gov.cn，“专题专栏/事业单位公开招聘”）。

招聘过程相关信息（考试结果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、递补信息等）一般在本单位网站公布，请应聘者自行留意。

（二）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监督指导机构及联系方式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人事处，0571-89767183；机关纪委，0571-89769221。

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，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监督机构反映，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

五、咨询

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，请向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部（党群工作部）咨询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129834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计划表（2025年第二批）

2.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

2025年4月9日